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8~0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协议转让国有股权
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08]43 号“关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津国资产权[2008]44 号“关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1、原则同意天保控股以持有的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49.13%的国有股权认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2、滨海开元经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98.96 万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同意天保控股将持有的滨海开元 49.13%的国有股权按照经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102,051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拟向其定向增发的 6,900 万股。定向增发股份实施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30,770.5413 万股。其中：天保控股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为 23,070.5413 万股，占总股份的 74.98%。

3、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将发行认购结果报我委备案，并办理股权变动手续。

二、关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1、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方为天保控股，受让为股份公司，为有利于解决天保控股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股改承诺，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股份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天保控股将持有的滨海开元 50.87%的国有股权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股份公司。

2、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的滨海开元 50.87%国有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105,647.96万元。此文自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3、转让工作结束后，请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单位持有有关材料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